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其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等相关内容的修订，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计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

（二）关于修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程序，充分体现了市场公平原则。我们同意对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修订。

独立董事：章勇坚、金自学、任少波

2017年7月28日